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7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雅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監理分站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秋雄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桃園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桃園市○○區○○路00號7至8樓
法定代理人　張丞邦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雅婷自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1,120,220元，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申請前置協商，協商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8,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記：協商不成立）、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戶籍謄本、南投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112年、113年、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薪工資支領及職工扶養親屬表、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花蓮縣（市）樂風儲蓄互助社股金憑證等為證，足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1月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黃雅慧